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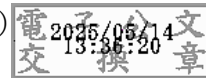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芯
電話：02-7736-5926
電子信箱：rinkida@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004148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影本pdf檔 (A09000000E_1140041480B_senddoc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1份，
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法務部矯正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 1140514



AAAA1140121790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0041480A號



- 一、核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稚）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為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得提敘一級薪級。其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代理教師之認定方式辦理。
- 二、本部八十九年一月十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〇〇〇二九六號書函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鄭英耀